

教育學院

班別（代碼）	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（EM510）	
授課時間	夜間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30 名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在職。	
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初試	一、資料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複試	二、口試（含實作）
各項目所佔比率	50%	
	50%	
審查資料	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，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： 一、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學習經歷：檢附影本證明文件，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。（25%） 二、個人 5 年內專業創作表現：含正式出版之專書、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（如：作品、展演、發明、活動設計、企劃案、教案教材、技術報告等）。（50%） 三、個人進修計畫：3000 字左右，不限制體例規範，如學習願景、生涯發展、修課計畫、論文規劃等。（25%）	
複試	一、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60名參加複試。 二、複試名單將於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所網站。 三、複試日期：114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 四、複試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，本校和平校區II「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1會議室」。 五、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	
其他 相關規定	一、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。 二、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	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一、複試	二、初試
洽詢電話	(02)7749-3703（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）	
系所網址	https://www.cd.ntnu.edu.tw/	